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五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营口市交办第二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6年6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6010080	营口市盖州市青石岭镇青石岭村泉眼沟一鸡粪厂无环保手续，有异味，每逢降雨后污水排入河道。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厂以羊粪和玉米壳为原料，通过混料一装袋工艺生产有机肥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厂豁免环评，但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问题。 2.该厂原料均堆存在库房内，车间内确有异味，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雨水通过厂区北墙雨排口流入自然沟渠。厂区周边未发现河道，未发现私设排污暗管及污水排入河道情况。	部分属实	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规范生产，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分局已执行承诺告知程序，责令该厂3日内完成整改，该厂已于6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2.督导该厂定期清掏化粪池，确保生活污水合规处置，杜绝污水外排，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6010077	营口市盖州市青石岭镇必家屯村6组通往黄粮村道路右侧一养猪场化粪池未做遮盖处理，产生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青石岭镇政府主办，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协办。经查： 1.该养殖场2020年7月建成投产，占地约750平方米，建设有2栋猪舍共500平方米，设计养殖量为生猪150头，现存栏119头，为养殖专业户。 2.该养殖场建设有1处24平方米的“三防”临时堆粪场和1处12立方米的污水存储池；粪污全部转运至周边果园林地资源化利用。 3.2026年6月1日现场检查，未发现粪污乱堆问题，但场区门口有零星粪污散落、堆粪场防雨棚破损、养殖异味等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加强监管，严格落实防渗防溢防雨措施。	1.青石岭镇政府已督促养殖户完成破损防雨棚修复；并将继续督导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镇政府将联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LN202606010069	营口市盖州市矿洞沟镇偏岭村存在砍伐树木现象。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林草局主办。经查：该村一村民在道路两侧林木区域内，修剪7株柞树侧枝，作为饲养羊只的储备饲料。但未整株砍伐、挖掘。	部分属实	强化普法教育、杜绝同类问题。	1.林草局工作人员当场对该村民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诺将严守林业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林草局将依托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破坏林木行为。 3.持续开展林业保护普法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林业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生态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4	X3LN202606010089	2015年左右，营口市大石桥市博洛铺村，有人在太平庄村大强粮贸南侧毁林，并在被毁林区内填埋几百吨礞泥。	营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主办，博洛铺镇政府协办。经查： 1.破坏林地、毁林情况属实。 2.2024年6月生态环境分局曾接到举报，反映该地块2015年曾有人填埋礞泥，分局当日会同镇政府到现场调查走访，周边企业均表示不清楚。分局遂于同年6月、8月两次对举报区域地下水以及土壤采样检测，结果达标，未发现礞泥。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1.自然资源局将加快推进证据补充工作，确保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同步跟进林地修复，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 2.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博洛铺镇政府，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环境问题。 3.博洛铺镇政府将与群众主动对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LN202606010073	<p>对受理编号X3LN202605120057营口亨通矿产有限公司、营口羽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营口德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冒用富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非法生产的办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1.富迪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土地争议属于民事关系，生态环境部门行政结论认定，干扰民事纠纷；2.亨通公司擅自将他人产能以富迪公司名义上报；3.办理结果中提到2004年亨通公司就所有权问题起诉举报人，2026年3月法院判决亨通公司胜诉，实为涉及雷蒙设备所占土地，且法院判决亨通公司胜诉不存在；4.举报的三家公司中，其中一家名为营口德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非和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p> <p>5.营口羽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富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名义在辽宁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提交环境信息承诺书；6.因环评手续在富迪公司名下无法拆分，统一以富迪公司名义申领排污许可证。举报人表示从未委托和授权任何三方代为持有、使用或提交环评手续；7.营口亨通矿产有限公司、营口羽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营口德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用违法手段申领富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8.依法撤销欺骗手段获得的富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营口亨通矿产有限公司、营口羽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营口德亿耐火材料</p>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由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主办，大石桥市政府协办。经查：</p> <p>1.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依据2026年3月26日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结论，对编号X3LN202605120057举报问题开展调查，未发现干扰民事纠纷情形。</p> <p>2.经核实，企业在产能置换过程中均由富迪公司某股东安排操作，由南楼开发区进行填报，未发现擅自操作情形。</p> <p>3.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26年3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定亨通公司享有1#、2#、4#、5#轻烧窑及铁皮窑所有权。</p> <p>4.经调查，营口德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经资产转让，设备分别归属于亨通、羽洪和和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德亿名下已无生产设备，因此调查报告中未提及该公司。</p> <p>5.2025年度富迪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承诺书由羽洪公司代为提交，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p> <p>6.因为环评无法拆分，三家企业依托大石桥市亿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口富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既有环评、环保验收等审批材料申办排污许可证，申办资料均由富迪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续，该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核查并否认相关签字用印行为。</p> <p>7.2024年10月举报人就相关问题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核查，该案无违法事实，并于2025年10月作出终止调查决定。</p> <p>8.现无证据证明该排污许可证为欺骗手段获得。</p> <p>9.此案“一证多企”系历史股权拆分、环评无法拆分形成的行业遗留合规瑕疵，不属于无证排污情形。</p>	部分属实	排污许可到期后，依申请注销。	<p>1.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将依规撤销《2025年度富迪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承诺书》，并督促企业重新完成信息上传。</p> <p>2.富迪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9月3日，如果企业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办理注销并予以公示。</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LN202606010082	营口市盖州市沙岗子榆林堡水泥砖厂侵占土地建厂房，露天堆放石粉，有扬尘和噪音，无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沙岗镇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5月13日镇政府巡查时，发现该区域两家水泥砖厂均无土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情况属实；均无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违规生产情况属实。 2.检查时，两家砖厂均未生产，但存在露天堆放石料情况，现场未发现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强化辖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自然资源局6月2日下达责改通知，责令两家砖厂自行拆除设备、清理石料，预计6月30日前完成。 2.生态环境分局将对两家砖厂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目前尚未清理的石料已苫盖。 3.持续加强该区域的常态化巡查监管，严防同类违法行为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LN202606010085	盖州市鼎辉加气砖厂侵占土地建厂房，环保手续不完善，随意堆放、倾倒生产废料和垃圾，排放的废气污染环境，且锅炉不合规。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主办，公安局、检察院协办。经查： 1.经盖州市自然资源局现场勘验，营口鼎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2.该公司2016年6月完成项目环评备案，2021年11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未发现环保手续不完善情况。 3.该公司2026年5月25日因订单原因停产至今。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外西侧堆放50立方米空心砖边角料，未发现垃圾随意堆放、倾倒问题。 4.该公司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1台6吨燃气锅炉，未发现废气污染环境，未发现锅炉不合规情况。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稳定达标。	1.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4月对占地问题立案调查，同年5月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1月公安部门予以立案，目前司法程序正在推进。 2.生态环境分局6月2日责令企业立即整改，目前生产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避免发生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案件线索移送盖州市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LN202606010098	盖州市双台镇虹溪谷供水公司超采地下水，地热办工作人员在处理日常信访中答复2025年取水量为33万立方米，但是报给税务局的取水量为57万立方，存在弄虚作假。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水利局、温泉水资源办公室主办，国税局协办。经查： 1.该公司名下在用热水井18眼，其中8眼2006年5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另10眼无证。2025年18眼热水井共取水57.23万立方米，其中有证8眼热水井取水共22.81万立方米，无证的10眼热水井非法取水34.42万立方米，其取水证年度指标为40万立方米，无证超采问题属实。 2.地热办信访答复时的数据为无证水井取水量，答复当时数据为33万立；税务局上报数据为所有水井总取水量57.23万立，统计口径不同。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无证取水行为。	1.盖州市水利局2026年5月16日下达责改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取水，30日内补办取水许可，逾期将启动封井处罚程序。 2.盖州市纪委监委已启动调查程序，对涉嫌违纪相关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问责。 3.持续加强对该区域温泉水资源开采的常态化巡查监管，严厉打击无证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	未办结	无
9	D3LN202606010038	营口市西市区四道沟村，南侧两个码头处有村民填海，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在码头附近的奉水河内。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老边区农业农村局、西市区滨海街道主办。经查： 1.该码头位于营口市民兴河入海口南岸，一个码头两个泊位，某村民填海情况属实。 2.奉水河河道内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违规倾倒痕迹，在码头陆域堆放有少量垃圾。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河道及码头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1.老边区农业农村局将依法对码头违法填海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加大对同类型海域的日常监管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2.滨海街道已将现存陆域垃圾清理完毕。 3.滨海街道将对码头周边河道开展重点巡查，同时对周边渔民开展宣传教育，避免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LN202606010067	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旗镇红旗堡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违法将垃圾在该村东南山原砖厂废弃坑内掩埋，无任何防护措施，污染地下水，村民自备井水质超标。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区住建局主办，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红旗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场所2009年建成投用，2011年封场关闭，运营期间填埋垃圾情况属实。 2.该场所建设时铺设了防渗膜，采取了防护措施。 3.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已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域地下水和村民灌溉用自备井开展检测，结果待出具。	部分属实	依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1.鲅鱼圈区将依据检测数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区域环境评估，结合实际制定无害化处理方案，持续推进实施，确保问题处置到位。 2.由红旗镇政府对村民进行解释说明，征得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LN202606010091	营口市盖州市徐屯镇305国道沿线及小河沿大清河支流附近，多家石材厂和制砂场露天切割、制砂，无污染防治设施，有扬尘。污水直排河道，盗采地下水。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徐屯镇政府、盖州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主办。经查： 1.举报区域原有石材加工企业60家，环保手续均齐全；因原料、市场等因素有39家企业长期停产，有21家企业间歇式生产。6月2日，现场检查时，6家在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未发现露天切割情况。 2.企业均已采用湿法切割、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废水循环使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3.车辆进出厂区时扬尘情况属实。 4.企业生产废水闭环循环，未发现偷排、外排现象。 5.全镇7家机制砂厂因违规生产已于2026年5月初被属地政府责令拆除设备，目前均已完成设备拆除。厂区物料已全覆盖苫盖，未发现制砂作业，未发现扬尘、污水直排河道等问题。 6.上述企业用水普遍取用地下水及河水，无证取水、许可超期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规范石材企业生产，整改取水违规，防止机制砂企业违规生产。	1.生态环境局当场要求企业洒水抑尘、湿法清扫，目前已完成整改。 2.水利局对在产6家石材企业下达责改通知，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0日内办理取水许可证，逾期将予以封井并立案查处。 3.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将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杜绝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LN202606010060	盖州市杨运镇、陈屯镇存在河道内养家禽，废水直排，在河道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水利局、杨运镇政府、陈屯镇政府主办。经查： 1.陈屯镇黄哨村河道内，存在一处违规建设的养牛散户。2026年6月3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 2.两镇河道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河道整洁畅通。	1.水利局6月3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要求该养牛户10日内拆除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2.杨运镇政府、陈屯镇政府已开展全域河道垃圾集中整治，目前已清理完毕。 3.水利局、两镇政府将严格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河道整治，巩固河道垃圾清理成效，杜绝垃圾倾倒、违规养殖等行为反弹。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好河道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LN202606010046	营口市盖州市沙岗镇田崴村滨海路东侧有人无证情况下砍伐树木、破坏山体建楼和马场。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主办。经查：营口星海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田崴村滨海路旁，占用林地1210平方米，存在无证占用林地问题。涉占林地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现场未发现砍伐树木情形，未发现破坏山体问题。	部分属实	消除林地违法占用隐患，杜绝新增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1.林草局预计6月20日完成该企业违法占用林地情况的全面核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2.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将持续加强该区域常态化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破坏山体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LN202606010051	1.营口港务局填海围堰工程，造成望海寨至仙人岛海洋潮汐不能正常换水，海水发黑发臭，鱼类不能回流产卵。 2.金沙滩海边有人破坏海防林开发房地产。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区海洋与渔业局主办，农业农村局、熊岳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工程相关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海洋潮汐不正常换水情况。2023年至2025年海洋渔业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多轮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海水发黑发臭情况；未发现鱼类不能回流产卵现象。 2.金沙滩海边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未发现破坏海防林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对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力度，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海防林场行为。	1.鲅鱼圈区海洋与渔业局将继续强化对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力度，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严厉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2.鲅鱼圈区农业农村局将建立长效巡查机制，加大海防林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海防林地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LN202606010062	营口市盖州市陈屯镇朴家沟村， 1.有人建养殖场，粪污直排，产生异味。 2.破坏土地建恒温库。 3.违法开采矿石。 4.破坏耕地建设砂场。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陈屯镇政府、盖州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主办。经查： 1.该养殖场为规模化肉鸡养殖场，环保手续齐全，配套“三防”粪污处理设施，鸡粪按协议运至附近村民农田综合利用，未发现粪污直排情况，现场存在异味。 2.该恒温库项目占地30396平方米，手续合规，未发现破坏土地情况。 3.2024年，自然资源局曾在该村查处一起违法采矿案件，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案件已于2025年5月结案。2026年6月3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增违法开采矿石问题。 4.村内原有两家洗砂企业，分别于2024年、2025年自行断电停工，设备去功能化或拆除。均未发现破坏耕地行为。	部分属实	督促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规范经营，达标排污，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和耕地利用活动。	1.陈屯镇政府将联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持续督导养殖场严格落实粪污处理要求，及时清运养殖粪污，定期开展圈舍消杀，杜绝粪污直排等情况。 2.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管，严查占地、违建、污染等违法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3.加强普法与生态宣传，强化群众法治、环保意识，杜绝违法开展，破坏耕地等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6	D3LN202605300097	营口市盖州市九寨镇官屯村，孟家洼子村，太平庄村等地垃圾运到南二道河村河道内堆积。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九寨镇政府主办，盖州市水利局协办。经查： 1.二道河村河道内垃圾堆积情况属实。 2.2026年5月17日，九寨镇政府开展全镇垃圾清理。由于接收单位消纳能力限制，存量垃圾无法及时清运，镇政府决定临时堆放至该区域。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部分垃圾进入河道内。	属实	及时清理，杜绝反弹。	1.截至6月2日，积存垃圾已全部清除完毕，该点位不再作为垃圾临时暂存点使用。6月3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增垃圾倾倒情况。 2.九寨镇政府深刻检讨此次垃圾进入河道问题，将全面规范辖区内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全流程管理，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3.持续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垃圾乱堆乱放行为，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4.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干部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共同维护辖区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